



中国医疗保障
CHINA HEALTHCARE SECURITY

打击欺诈骗取
医保基金行为

举报奖励
你问我答



城中区医疗保障局

1/为什么

要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

答：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共同维护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权益。医疗基金是老百姓的

“救命钱”，是国家为保障基本医疗需求，由国家、单位和个人共同筹集的专项基金，具有“专款专用”的性质。近年来，欺诈骗保事件不断发生，骗保手段花样翻新，大肆骗取医保基金，严重损害了每一位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必须坚决予以打击，决不让医保基金成为新的“唐僧肉”。



2/打击欺诈

骗取医保基金设立的奖励制度适用于哪些范围?

答：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简称举报人)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参保人员等涉嫌欺诈骗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生育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享受离休待遇人员的医疗费用专项基金(简称医保基金)的行为进行举报，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应予奖励。



3

涉及定点医疗机构的哪些欺诈骗保行为可以举报?



- 答：1、虚构医药服务，伪造医疗文书和票据，骗取医保基金的；
2、为参保人员提供虚假发票的；
3、将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记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
4、为不属于医保范围的人员办理医保待遇的；
5、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提供刷卡记账服务的；
6、挂名住院的；
7、串换药品、耗材、诊疗项目等骗取医保基金的。

案例回放：

xx医院以“免费”体检为幌子接送健康老人、妇女诱导住院，夸大诊断，虚假治疗，虚假开药，病历是假的，以此骗取医保基金。以为“天上掉馅饼”，被取消医保定点资格，并移送司法机关，最终锒铛入狱。

4

涉及定点零售药店的哪些欺诈骗保行为可以举报?

- 答：1、刷医疗保障身份凭证，为参保人员套取现金或购买化妆品、生活用品等非医疗物品的；
2、为参保人员套取现金或购买食品、化妆品、生活用品等非医疗物品的；
3、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提供刷卡记账服务的；
4、为参保人员虚开发票、提供虚假发票的。

案例回放：

xx零售药店，为参保人员购买米、面、油及生活用品等提供医保刷卡结算服务，被没收非法所得，并处5倍罚款。



5

涉及参保人员的哪些欺诈骗保行为可以举报?

- 答: 1、伪造虚假医疗服务票据骗取医保基金的;
2、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转借他人就医或持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的;
3、非法使用医疗保障身份凭证, 套取药品耗材等, 倒买倒卖非法牟利的。

案例回放:

参保人XX, 从药贩子手中购买住院假发票, 伪造异地住院病例、明细清单, 返回参保地进行报销, 以诈骗罪依法处置。

6

涉及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的哪些欺诈骗保行为可以举报?

- 答: 1、为不属于医疗保障范围的人员办理医保待遇手续的;
2、违反规定支付医保基金的。



7

有哪些举报形式?

答: 两种举报形式任选其一。

- 1、实名举报, 是指举报人提供真实身份证件证明以及真实有效联系方式的检举、揭发行为。
2、匿名举报, 是指举报人不提供真实身份的举报行为, 如举报人希望获得举报奖励, 可以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 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事后能确认其身份, 兑现举报奖励。



8

实名举报提供多久后能有反馈和办理?

答：对于要求反馈并有可靠联系方式的举报线索，自接到举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反馈，对符合受理范围的举报案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此期限内需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实名举报案件，告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意见，并说明原因。



对属于受理范围的举报案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自受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情况复杂的，视情况可以延长3个月内办结。特别重大案件，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9

如何才能得到举报奖励呢？



答：只需满足三个条件：

- 1、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造成医保基金损失或因举报避免医保基金损失；
- 2、举报人提供的主要事实、证据事先未被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掌握；
- 3、举报人选择愿意得到举报奖励。

举报人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内部人员或原内部人员的，或举报人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竞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并提供可靠线索的，可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10

举报奖励资金有多少呢？



答：符合规定的举报事实，且属于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管辖范围的，按照货值金额或罚没款金额、奖励等级等因素综合计算奖励金额，每起案件的



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具体为：

(1)举报的违法行为涉及货值金额或罚没款金额，且与事实完全相符，按货值金额或罚没款金额的6%(含)给予奖励；与事实基本相符，按货值金额或罚没款金额的4%(含)给予奖励。奖金额度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给予奖励。

(2)举报的违法行为不涉及货值金额或罚没款金额，但举报是事实属实，可按完全属实和基本属实，分别给予800元和500元的奖励。

(3)举报人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内部人员或原内部人员的，或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竞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并提供可靠线索的，奖励标准可再增加1个百分点；不涉及基金或行政处罚金额的，奖励标准可再增加100元。

11 / 举报方式有哪些？

答：可以直接向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举报，也可向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举报。



1. 通过电话

拨打省、市、州、县(区)医疗保障局公布的打击骗取医保基金投诉电话；



2. 通过写信

将举报的信及相关书面资料邮寄到省、市、州、县(区)医疗保障局；



3. 通过来访

到省、市、州、县(区)医疗保障局当面向工作人员反映举报情况，提供线索证据。

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举报电话

国家医疗保障局：010-89061396、89061397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0971-8258200

西宁市医疗保障局：0971-4512015

城中区医疗保障局：0971-8204881

0971-5130972

